



西南交通大学

学生社团管理制度汇编

(2022 年修订)

目 录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学生社团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6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细则（试行）	16
第一章 总 则.....	16
第二章 注册登记.....	17
第三章 指导教师.....	21
第四章 组织建设.....	22
第五章 活动管理.....	24
第六章 强化保障.....	26
第七章 附 则.....	27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8
第一章 总 则.....	28
第二章 工作职责.....	28
第三章 任职条件.....	29
第四章 选聘程序.....	29
第五章 待遇与管理.....	30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31
第七章 附 则.....	33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骨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36
第一章 总 则.....	36
第二章 工作职责.....	36
第三章 遴选条件.....	37
第四章 遴选程序.....	38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39
第六章 附 则.....	41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注册登记管理细则（试行）	44
第一章 总 则.....	44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45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49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招新.....	51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注册.....	52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合并.....	52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年审.....	53
第八章 学生社团的信息变更.....	54
第九章 学生社团的注销.....	54
第十章 附 则.....	55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57
第一章 总 则.....	58
第二章 考核内容.....	58
第三章 考核方式.....	60
第四章 考核标准.....	60
第五章 考核结果与运用.....	64
第六章 附 则.....	67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管理细则（试行）	81
第一章 总 则.....	81
第二章 活动管理.....	81

第三章 内部文化活动.....	83
第四章 外部文化活动.....	84
第五章 外出活动.....	85
第六章 活动审批.....	87
第七章 附 则.....	90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新媒体与宣传品管理细则（试行）	91
第一章 总 则.....	91
第二章 新媒体平台管理.....	91
第三章 宣传品管理.....	92
第四章 附 则.....	94
西南交通大学特色社团培育管理细则（试行）	105
第一章 总 则.....	105
第二章 培育目标.....	105
第三章 申报条件.....	106
第四章 申报及评审.....	106
第五章 经费保障.....	107
第六章 考核与验收.....	107
第七章 附 则.....	108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团支部建设管理细则（试行）	109
第一章 总 则.....	109
第二章 指导思想.....	109
第三章 工作机制.....	110
第四章 基本任务.....	110

第五章 领导和保障.....	111
第六章 附 则.....	112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荣誉称号评审管理细则（试行）	113
第一章 总 则.....	113
第二章 种类与评选比例.....	113
第三章 个人荣誉评选条件.....	114
第四章 集体荣誉评选条件.....	119
第五章 评审细则及程序.....	120
第六章 附 则.....	122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经费管理细则（试行）	123
第一章 总 则.....	123
第二章 经费来源.....	123
第三章 经费管理.....	125
第四章 经费使用.....	126
第五章 经费审查.....	127
第六章 附 则.....	128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

关于推进学生社团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

西交党〔2020〕38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照《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中青联发〔2020〕7号）、《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发挥育人功能

校内各相关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高校学生社团深化改革相关文件的指导思想和精神内涵，准确了解掌握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等相关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力求在学懂弄通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刻认识学生社团改革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地落实学生社团改革的关键指标，确保学生社团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和团委的具体指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人才培养大局，明确职能定位，发挥育人功能，在全力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交通强国”、“教育强国”等国家战略和全力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事业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保障健康发展

（一）明确职能定位

1.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在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2.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规范注册登记

1. 学生社团注册与管理严格落实“八个一”管理工程，即一部《章程》、一个管理单位、一个指导单位、一个考核单位、一位思政指导教师、一位专业指导老师、一项品牌活动、一个团支部。

2.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学生社团将予以注销。

3.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

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学生社团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4. 留学生单独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审批，国际教育学院统筹负责相关活动。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学生社团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5.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学生社团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适度规模、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6. 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并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三）深化组织建设

1.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学生社团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充分发挥社团建设核心

作用和思想政治引领作用。在条件成熟的学生社团探索建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团支部）自然撤销。

2.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西南交通大学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3.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四）配强指导教师

1.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

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报告。

2.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遴选条件是：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思政指导教师政治面貌须为中共党员。

3.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注重发挥院（系）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落实思政、专业双导师制，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专业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五）严格骨干遴选

1. 学生社团骨干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或专业）前50%以内。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

2.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拔、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3. 学生社团组织架构一般为“社团负责人+工作部门”模式，社团负责人不超过 4 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5 个，每个工作部门负责人不多于 3 人。

（六）优化评价体系

1.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并严格落实《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2. 优化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相关文件进行核算认定，并将引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

（七）强化活动管理

1.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指导单位、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2. 学生社团建立网络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宣传品等，须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并按学校要求完成审批流程。

3. 原则上学生社团活动在校内开展，确有必要外出活动时，须报相关单位审批和备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来校参加或举办活动，须按照校园文化活动、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及读书会、学术沙龙等审批流程，经指导单位申请，报相关单位审批和备案。

4.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须报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会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6. 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轻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

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八）加强党委领导

1. 学校学生社团全面加强党委领导，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学生社团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学生社团工作重大事项。

2. 成立学校学生社团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人事、教学等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校团委、教务处、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计划财务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履行学生社团管理职能。各学生社团指导单位开展的学生社团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党建工作考核内容。实行学生社团指导单位联席会议制度。

3. 成立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委员会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4. 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各指导单位应成立社团工作指导小组，单位负责人任第一责任人。

（九）强化团委指导

1.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

2. 校团委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学生社团联合会功能并入学生社团管理部。

（十）夯实条件保障

1. 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20 元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由校团委统筹管理。

2.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指导单位，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担当，多措并举确保改革落地

校内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树立强化担当的

鲜明导向，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政策资源，在深入研判的前提下多措并举，在分步推进的基础上逐条落实，积极稳妥地推进学生社团改革任务清单落地落细。改革任务落实执行情况纳入学校基层党建工作、基层团建工作考核内容。

其他有关学生社团的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照《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学生社团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西交党〔2020〕38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在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创类、文化艺术类、体育健康类、志愿公益类、校园服务类六大类。

第三条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

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按照社团类别申请登记，严格落实“八个一”管理工程（即一个管理单位、一个考核单位、一个指导单位、一位思政指导教师、一位专业指导老师、一部《章程》、一项品牌活动、一个团支部）。具体条件如下：

（一）有管理单位，管理单位为校团委；

（二）有考核单位，考核单位为校团委；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校外组织不得作为指导单位；

（四）有至少 1 名社团思政指导教师，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组织管理能力，原则上由学生社团所在指导单位二级团组织团干部担任；

（五）有至少 1 名社团专业指导教师，需为学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员工，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

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七) 有至少 1 项校级品牌活动；

(八) 学生社团应成立临时团支部；

除符合“八个一”管理工程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均须具有西南交通大学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成绩综合排名在班级（或专业）前 50%，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 有规范的社团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不得使用与已注册成立的学生社团相同或高度相似的名称，不得使用带有商业色彩的名称；

(三) 学生社团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六条 拟成立的学生社团按要求将申请材料提交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审核并组织答辩，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正式注册成立。

第七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社团骨干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

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学生社团将予以注销。

第八条 学生社团变更社团名称、人员机构、指导单位、社团章程等信息，须明确变更事项及变更理由，经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同意后，报社团管理部审批。

第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连续两学期不足20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以合并：

(一) 社团宗旨、活动与特色高度相似；

(二) 社团合并后更利于发挥作用；

(三) 社团成员人数连续两学期少于 20 人；

(四) 社团每学年活动次数少于 4 次；

(五) 其他应予以合并的原因。

第十一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学生社团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二条 留学生单独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审批，国际教育学院统筹负责相关活动。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学生社团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三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学生社团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方可执行。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适度规模、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

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并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指导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学生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报告。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遴选条件是：本校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思政指导教师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原则上由学生社团所在指导单位二级团组织团干部担任。

第十七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注重发

挥院(系)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八条 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相关文件进行核算认定,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九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积极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充分发挥社团建设核心作用和思想引领作用。在条件成熟的学生社团探索建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

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西南交通大学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社团，有权向学生社团管理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二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骨干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或专业）前 50%以内。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政治面貌应当为中共党员。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由社团管理部在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拔、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社团管理部备案。学生社团组织架构一般为“社团负责人+工作部门”模式，社团负责人不超过 4 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5 个，每个工作部门负责人不多于 3 人。

第二十三条 优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细则，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四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着力构建交大特色社团文化体系，打造系列品牌活动。学生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指导单位、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络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宣传品等，须报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指导单位、社团管理部审核和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并按学校要求完成审批流程。

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学生社团活动在校内开展，确有必要外出活动时，须报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指导单位、社团管理部审批同意，做好活动流程方案和安全预案，并由指导教师或指定在职在岗教师带队，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进一步加强校外学生社团来访、调研、交流、培训等活动的审

核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来校参加或举办活动，须按照校园文化活动、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及读书会、学术沙龙等审批流程，经指导单位申请，报相关单位审批和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十条 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轻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学

生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强化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学生社团全面加强党委领导，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学生社团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学生社团工作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成立学校学生社团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人事、教学等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校团委、教务处、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计划财务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履行学生社团管理职能。各学生社团指导单位开展的学生社团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党建工作考核内容。实行学生社团指导单位联席会议制度。

第三十三条 成立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委员会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三十四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校团委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

的具体指导，成立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功能并入社团管理部。

第三十五条 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各指导单位应成立社团工作指导小组，单位负责人任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六条 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由校团委统筹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正式注册登记及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由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授权校团委负责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社团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学校社团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依照《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学生社团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西交党〔2020〕13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学校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中选聘担任社团指导教师的人员，指导教师分为专业指导教师和思政指导教师。

第三条 加强共青团对学生社团工作的统筹指导，学生社团所在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一）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正确方向；

（二）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

（三）指导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

（四）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校团委报告等。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任职条件

（一）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二）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

（三）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四）身体健康，心理健康，能够履行社团指导教师岗位职责且原则上能够完整履职一个聘期；

（五）思政指导教师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原则上由学生社团所在指导单位二级团组织团干部担任。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牵头，校团委具体组织，注重发挥院（系）依托作用。

第七条 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

第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第九条 社团指导教师选聘程序

（一）校团委核定社团指导教师需求，根据需求发布选聘信息；

（二）符合任职条件且有意应聘的人员，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提交至校团委；

（三）校团委组织开展选聘工作，并将拟聘人员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批准后进入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上岗工作。

第十条 社团指导教师聘期1年，具体工作时间由校团委和社团指导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共同确定。

第五章 待遇与管理

第十一条 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学校社团指导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第十二条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结合所指导社团年度评定星级和指导教师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参照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相关文件进行核算认定，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

第十三条 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对不能有效履职、学生反映强烈的社团指导教师，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议后予以解聘。

第十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遇特殊情况确需中途退出时，

应在计划离岗时间的前一个月向社团指导单位和校团委报告，并提交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岗（突发变故除外）。

第十六条 聘期未满予以解聘或中途退出的社团指导教师，不核算认定工作量。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考核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思想政治工作摆在首位，坚持注重工作实绩导向，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目标与过程相结合、常规工作与临时工作相结合、学生反馈与组织考察相结合原则。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牵头，校团委具体组织，每个学年考核一次。

第十九条 考核依据

（一）工作自评：社团指导教师结合考核年度工作撰写工作总结并进行工作自评；

（二）学生评价：所指导学生社团成员对社团指导教师的评价，体现为“优秀”评价率、“称职”评价率、“基本称职”评价率、“不称职”评价率。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负责提供数据；

（三）指导社团建设情况：考核年度所指导学生社团考核成绩等级。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负责提供数据；

（四）指导社团活动情况：每年指导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不少于 2 次，每年参与学生社团相关活动不少于 4 次；每年指导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不少于 2 次。学生社团

负责提供数据；

（五）指导社团获奖情况：指导学生社团参加校内外各项社团相关活动、比赛获奖情况。学生社团负责提供数据；

（六）掌握社团发展情况：了解掌握社团发展与社团成员思想动态情况，加强与指导单位、校团委联系情况，处理学生社团存在突出问题情况。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负责提供数据；

第二十条 考核程序

（一）社团指导教师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校团委组织召开考核测评会，在充分考虑工作自评、学生评价、指导社团建设情况、指导社团活动情况、指导社团获奖情况、掌握社团发展情况等方面的基础上，按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进行考核测评；

（三）校团委将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结果报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结果运用

（一）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结果“优秀”等级不超过社团指导教师总人数的 20%；

（二）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结果作为工作量核算认定和评优评奖的基本依据。考核结果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分别按照基本工作量的 120%、100%、60%、

0%进行核算认定；

（三）对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的社团指导教师，社团指导单位负责对其进行诫勉谈话，督促其制定整改措施。对考核结果为“不称职”或连续两年为“基本称职”的社团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中的社团指导单位是指学校各职能部门、各二级教学单位（含中心、实验室、书院等）。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授权校团委负责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 标准照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申请指导教师类别	专业指导教师 () 思政指导教师 ()			是否服从调剂	是 () 否 ()	
申请指导教师名称						
个人简历	(可另附页)					
本人对社团发展方向及拟达目标规划	(可另附页)					
单位党组织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制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登记表

姓 名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工资号	
指导社团名称			指导社团星级		
一、工作总结(主要含指导社团建设情况、掌握社团发展情况、问题与不足、改进措施等): 自评等次: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党组织 意见	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考核工作组填写					
工作自评得分		学生评价得分			
指导社团建设得分		指导社团活动得分			
指导社团获奖得分		掌握社团发展得分			
考核工作组 意见	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考核工作组意见由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填写;
 2. 此表正反面打印, 不超过 2 页。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制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骨干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社团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学校社团骨干队伍建设，依照《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学生社团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西交党〔2020〕13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学生社团骨干是指社团主要负责人（会长、团支书、副会长）和职能部门负责人（部长、副部长）。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生社团骨干的主要职责

（一）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学校团委和社团指导单位指导下，负责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

（二）负责制定学生社团工作规划和各项制度，督促社团成员对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三）负责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

（四）负责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

（五）负责对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整改社团建设和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接受校团委的管理与考核等。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学生社团骨干候选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政治素质过硬，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政治面貌应当为中共党员；

（二）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作风务实；

（三）熟悉了解学生社团各项工作，具有较高的统筹协调、组织策划、实施运行能力，具有学生组织1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候选人应具有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1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四）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或专业）前5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具有很好的榜样示范效应；

（五）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团结同学，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

社团骨干：

- （一）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 （二）学生社团被注销的；
- （三）不宜担任学生社团骨干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六条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指导下遴选产生。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备案。

第七条 学生社团骨干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学年。原则上每名学生只能担任 1 个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每名学生最多担任 2 个学生社团的职能部门负责人。

第八条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遴选程序

（一）校团委核定社团主要负责人需求，根据需求发布遴选信息；

（二）符合任职条件且有意应聘的人员，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申请表》，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报送到社团所在指导单位；

（三）学生社团所在指导单位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提名推荐名单并报送到校团委；

（四）校团委对提名推荐名单进行资格复审，通过复审的人员进入公开选拔环节；

（五）学生社团在校团委和指导单位指导下，召开学生

社团会员大会，进行公开选拔，确定候选人预备人员；

（六）校团委对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民主考察，考察情况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候选人，报送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

（七）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审核批准，确定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成员名单。

第九条 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遴选程序

（一）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指导下核定社团主要负责人需求，根据需求发布遴选信息；

（二）符合任职条件且有意应聘的人员，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申请表》，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报送到社团所在指导单位；

（三）学生社团所在指导单位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进入公开选拔环节；

（四）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指导下，召开学生社团会员大会，进行公开选拔，确定候选人预备人员；

（五）学生社团对候选人预备人选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候选人，报送学生社团指导单位审核；

（六）学生社团指导单位对候选人进行审核批准，确定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成员名单，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条 学生社团骨干工作考核与评价坚持全面客观、科学有效原则，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

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骨干考核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牵头，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具体组织，每个学年考核一次。

第十二条 考核依据

（一）工作自评：学生社团骨干结合考核年度工作撰写工作总结并进行工作自评。

（二）民主评议：所在学生社团成员对社团骨干的民主评议，体现为“优秀”评价率、“称职”评价率、“基本称职”评价率、“不称职”评价率；社团团支部负责提供数据。

（三）社团建设情况：考核年度学生社团考核成绩等级；社团管理部负责提供数据。

第十三条 考核程序

（一）学生社团骨干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骨干考核登记表》；

（二）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指导下组织召开考核测评会，在充分考虑工作自评、民主评议、社团建设情况等方面的基础上，按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进行考核测评；

（三）学生社团对考核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结果报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审核；

（四）校团委将学生社团骨干年度考核结果报学校学生

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结果运用

（一）学生社团骨干考核结果“优秀”等级不超过社团骨干总人数的 30%；

（二）学生社团骨干考核结果作为评奖评优等的基本依据；

（三）对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的学生社团骨干，社团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负责督促其制定整改措施；对考核结果为“不称职”或连续两年为“基本称职”的学生社团骨干，依规解除聘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中的社团指导单位是指学校各职能部门、各二级教学单位（含中心、实验室、书院等）。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授权校团委负责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主要（部门）负责人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免冠照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班级		
电话				联系邮箱		
成绩排名	/ （ ☐ 专业 ☐ 班级）			班级民主评议等级		
现任职务				申请社团及岗位		
个人简介	示例：（按时间先后为序，填写个人教育经历及学生工作情况，可另附页） 1.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XX 学校 XX 职务					
奖惩情况	示例：（按时间先后为序，填写各级奖励或荣誉，可另附页） 1. XX 年 XX 月 获 XX 奖励 XX 颁发 （奖励级别）					
工作规划	示例：（包括岗位认识、工作设想等，可另附页）					
学院团组织意见				社团指导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制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注册登记 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照《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学生社团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西交党〔2020〕13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在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创类、文化艺术类、体育健康类、志愿公益类、校园服务类六大类。

第三条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校规校

纪。社团成员必须是经学校正式注册的西南交通大学在读学生，不接收校外人员。我校学生社团实行校团委统一管理、指导单位负责活动指导、社团联合会监督考核的三级管理体制。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按照社团类别申请登记，严格落实“八个一”管理工程（即一部《章程》、一个管理单位、一个指导单位、一个考核单位、一位思政指导教师、一位专业指导老师、一项品牌活动、一个团支部）。

除符合“八个一”管理工程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均须具有西南交通大学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成绩综合排名在班级（或专业）前 50%，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社团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不得使用与已注册成立的学生社团相同或高度相似的名称，不得使用带有商业色彩的名称；

（三）学生社团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连续两学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七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学生社团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八条 留学生单独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审批，国际教育学院统筹负责相关活动。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学生社团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九条 新社团成立程序

- (一) 拟成立的学生社团按要求将以下申请材料提交校

团委社团管理部审核：

1. 协会章程；

章程是协会发展的基石，学生社团章程应包括：

- （1）社团全称、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 （2）社团宗旨、活动范围（原则上为校内）；
- （3）会员资格、权利、义务及会员管理；
- （4）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 （5）学生骨干的选拔条件和任免、考核程序；
- （6）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 （7）章程的修改程序、纪律等其他有关事项；
- （8）社团终止程序和终止后经费的处理；
- （9）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西南交通大学校级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3. 社团组建后一学年内活动计划；

4.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等）；

5. 指导教师以及指导单位确认书。

（二）校团委在相关指导单位和指导老师意见的基础上，对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发起人进行面试答辩，签署意见；

（三）校团委同意筹备成立新社团后，社团管理部同发起人组成筹备组，开始新社团的招新及筹备工作。学生社团筹备期间，不得开展对外活动，所有工作需向社团联合会报批，并在批准后以“西南交通大学 XXX 协会筹备组”的名义

开展工作。社团筹备期至少为一个月，并于申请成立的下一学年正式开始活动；

（四）筹备工作结束后，新社团的第一届负责人由社团联合会组织选聘。由社团自己拟订社团成立大会方案，在社团管理部和业务指导单位指导下、社团管理服务中心的监督下召开新社团成立会员大会，通过章程，由校团委给予批复、公示，产生组织机构；

（五）对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完备的社团，在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正式注册成立，社团管理服务中心予以登记备案。

第十条 学生社团在筹备期间私自开展对外活动的，取消成立资格，并通报相关业务指导单位。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申请成立审批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周，对未获批准的成立申请，学生社团联合会需提出不予批准的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将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并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十三条 新成立社团的首次招新时间为社团成立审批

通过的下一学期初。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西南交通大学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组织架构一般为“社团负责人+工作部门”模式，社团负责人不超过4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5个，每个工作部门负责人不多于3人。社团负责人指社团会长、团支书、副会长。

第十六条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权按照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制度章程、组织机构、财务制度和经费使用，有权对该社团的工作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向社团管理服务中心投诉或申诉，有权向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实行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学生社团成员大会是该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学期至少召

开两次，成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二）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修改社团章程；
- （四）监督社团财务状况和活动开展情况等；
- （五）了解社团日常事务；
- （六）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等。

第十八条 社团召开会员大会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社团联合会，主动接受社团管理服务中心监督和考核。

第十九条 社团成员大会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成员通过；对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须具有规范的章程，并不断加以修订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 社团执行机构是社团成员大会领导下的社团日常事务处理机构。执行机构由社团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部长组成。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设会长一名，团支书一名，副会长不得超过两名。原则上不得设置超过 5 个职能部门，每个职能部门设置部长一名，副部长不超过两名。不得设立助理职务，职能部门名称须简明规范。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积极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充分发

挥社团建设核心作用和思想引领作用。在条件成熟的学生社团探索建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招新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在社团联合会的组织下进行招新工作，各学生社团须服从安排，统一进行招新活动，无特殊情况，不得进入学生宿舍进行招新。各学生社团在招新工作中须遵守各项纪律和规定，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将进行监督考核。

第二十五条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实行“免费入会”制，学生社团在招新中严禁收取会员会费。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完成招新后，有序登记，完善信息，将有关情况按时提交至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招新禁止进行虚假宣传，各社团的招新宣传资料须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报校团委审批后方可对外发放。

第二十八条 各社团须根据现有资源和管理能力制定合理招新人数计划，对报名同学进行认真筛选，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招新规定的学生社团，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关处理并通报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并对其负责人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注册

第三十条 为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所有社团须每年进行注册工作。各个社团按照注册通知按要求进行注册，及时提交注册材料。逾期未提交注册材料的学生社团视为放弃注册，将予以注销。

第三十一条 社团注册材料的提交

（一）社团须如实填写以下资料：

1.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表》；
2.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成员登记表》；
3.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负责人个人简历》；
4.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信息登记表》。

（二）按注册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地址，分别提交相应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注册材料，纸质版注册材料须经指导教师签字，业务指导单位盖章后有效。

第三十二条 社团注册登记材料须客观反映本学年社团活动开展的基本情况，包括新学期工作计划，协会管理规划，活动规划等。校团委指导社团联合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经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定结果后予以公布。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合并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以合并：

- （一）社团宗旨、活动与特色高度相似；
- （二）社团合并后更利于发挥作用；

(三) 社团成员人数连续两学期少于 20 人；

(四) 社团每学年活动次数少于 4 次；

(五) 其他应予以合并的原因。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合并的程序：

(一) 经拟合并指导教师与业务指导单位同意，提交书面申请至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二) 校团委在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对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 经校团委审核通过后，原社团提出注销申请，合并的新社团按照新社团成立程序提交相关资料至社团管理服务中心，注册登记后，开展招新及相关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合并后的星级，按照合并之前学生社团星级较高者进行认定。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年审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各学生社团按照要求于学年末换届前开展年审工作，按要求提交年审资料。年审内容包括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社团骨干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第三十八条 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

第三十九条 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学生社团将予以注销。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学生社团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方可执行。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适度规模、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八章 学生社团的信息变更

第四十一条 已注册的学生社团须通过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相关信息变更职权，对社团变更事项作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全体大会作出信息变更决定后，须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社团联合会提交信息变更申请，申请须明确变更事项及变更理由。校团委在相关指导单位和指导老师意见的基础上，对信息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九章 学生社团的注销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召开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可以自行解散，并报送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备案注销。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经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批准，可以将其强制注销：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连续两学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五)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六)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七)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八)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九) 其他应予以注销的。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团支部）自然撤销。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中的社团指导单位是指学校各职能部门、各二级教学单位（含中心、实验室、书院等）。业务指导单位应熟悉该社团的活动内容并能胜任对其工作的指导。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中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学校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中选聘担任社团指导教师的人员，指导教师分为专业指导教师和思政指导教师。专业指导教师原则上由业务指导单位选派，思政指导教师原则上由学生社

团所在指导单位二级团组织团干部担任。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授权校团委负责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校级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填表人： 院系年级：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新社团全称				拟收会员人数		
社团类别	☐ 思想政治类 ☐ 志愿公益类 ☐ 学术科创类 ☐ 文化艺术类 ☐ 体育健康类 ☐ 校园服务类					
业务指导单位				专业指导教师		
社团宗旨	(50 字以内，用语精练，切忌空泛)					
会员入会条件						
社团活动范围	(可另附页) 1、特色活动 (届次化的精品活动): 2、常规活动: 内部: 外部:					
组织机构设置	(设会长 1 人，副会长不超过 2 人; 职能部门不超过 5 个，各部门部长 1 人，副部长不超过 2 人)					
社团章程	请提供附件，规范明了，严禁抄袭					
新社团主要发起人情况简介 (所有成员另附表)	姓名	院系年级	联系电话	违纪情况	学习情况	证明老师
新社团主要发起人承诺签字	本社团接受校团委的管理、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对活动的指导和社团联合会对社团的监督考核，遵守《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细则》和《西南交通大学社团联合会章程》。 社团主要发起人签字 (不得超过 4 人):					
社团思政指导教师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愿意义务担任该社团思想指导教师? ☐ 是 ☐ 否 签字: _____		
社团专业指导教师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愿意义务担任该社团专业指导教师? ☐ 是 ☐ 否 签字: _____		
社团指导单位意见	1、是否愿意任该社团业务指导单位? ☐ 是 ☐ 否 2、是否愿意支持该社团活动经费? ☐ 是 ☐ 否 3、指导单位如果愿意支持该社团活动经费，支持 元/学期 单位负责人签章: (不得代签)					
校团委意见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制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考核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规范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进一步深化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根据《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学生社团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西交党〔2020〕13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二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学生社团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文化活动建设和附加分四个部分：

（一）学生社团组织建设情况

1. 招新工作情况：在社团联合会统一安排下开展招新，不得在未经审批情况下私自招新，不得变相收取会员会费。

2. 学期注册工作情况：学期初提交本学期社团学期注册表，注册表中有指导教师签字、盖章，且附有完整的社团章程；社团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干部分工明晰；注册表中对学期工作有详细、切实可行的计划。

3. 社团内部会议记录情况：做好社团内部会议记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内容详实，书写规范；社团内部会议次数每学年不少于三次。

4. 经费管理情况：做好社团经费管理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社团账簿，格式规范、条目清晰；社团经费报账按学校相关要求按时提交报销凭证。

（二）社团队伍建设情况

1. 社团主要负责人测试情况：社团主要负责人（会长、团支书）测试依据社团主要负责人在培训后的水平测试中的成绩进行考核，成绩占社团考核成绩 10%；

2. 社团主要负责人例会出勤情况：根据社团主要负责人开会现场签到情况进行评分，迟到一次扣 1.0 分，请假一次（由其他干部代为出勤）扣除 0.5 分，缺勤一次（请假）扣除 2.0 分（未请假的情况下由其他干部代为出勤按缺勤处理），无故缺勤一次扣除 4.0 分，缺勤三次或以上出勤考核成绩为 0。

（三）文化活动建设情况

1. 内部文化活动开展情况：社团内部文化活动对象为社团成员，内部文化活动包括会员大会、社团换届与总结大会、团支部活动等；社团内部文化活动考核人员为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分管大类副理事长 1 名和部长 1 名；社团内部文化活动每学期考核一次，考核学年至少有一次团支部活动参加内部文化活动考核，考核细则详见《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内部文化活动考核表》，活动结束后在该学期末提交活动反馈表。

2. 外部文化活动开展情况：社团外部文化活动对象为全

校师生；社团外部文化活动考核人员为社团联合会分管大类副理事长 1 名、部长 1 名和相关大类社团主要负责人两名；社团外部文化活动每学期考核一次，考核细则详见《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外部文化活动考核表》，活动结束后，在该学期末提交活动反馈表。

（四）附加分情况

社团附加分内容包括：社团新媒体投稿，社团活动被校外媒体报道，社团课题调研成果发表的相关刊物上，社团成员参加社团性质相关比赛获奖，社团获评团体奖项，完成校团委交办的临时任务，承办临时性活动等。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三条 学生社团考核工作在校团委的指导下，按学年进行，由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生社团考核实行日常考核与活动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日常考核。内容包括学生社团组织建设情况、社团队伍建设情况、新媒体平台建设情况和附加分情况。

第六条 活动考核。内容包括内部文化活动考核和外部文化活动考核，每学期各考核一次，学生社团须在活动开始前至少一周邀请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与相关社团进行考核。

第四章 考核标准

第七条 学年考核成绩包括以下八个部分：

（一）社团招新情况（占总成绩 10%，总分 10 分）：

1. 招新现场工作人员态度及秩序；（2 分）
2. 招新人员参与度及特色宣传与宣传力度方式；（2 分）
3. 招新现场人数；（0.5 分）
4. 招新卫生情况（包括结束后垃圾的清理）；（2 分）
5. 招新现场布置情况；（1 分）
6. 招新后物资归还情况。（1.5 分）
7. 招新活动整体印象；（1 分）

注：在招新过程中若出现未经审批私自招新，变相收取会费等违规行为该项计 0 分，为开展招新工作该项计 5.0 分。

（二）学期注册情况（占总成绩 5%，总分 5 分）：

1. 注册表中有指导教师签字、盖章，且附有完整的社团章程；（2 分）
2.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干部分工明晰；（1 分）
3. 注册表中对学期工作有详细、切实可行的计划。（2 分）

注：学期初提交本学期社团学期注册表，迟交根据情况扣除一定分数，未上交计 0 分。

（三）社团内部会议记录（占总成绩 5%，总分 5 分）：

做好社团内部会议记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内容详实，书写规范，社团内部会议次数每学年不少于三次。（5 分）

注：迟交或会议材料过少视情况扣除一定分数，未提交为 0。

（四）经费管理（占总成绩 5%，总分 5 分）：

1.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社团账簿，格式规范、条目清晰；
(2 分)

2. 社团经费报账按学校相关要求按时提交报销凭证。(3 分)

注：不按时提交材料或材料不规范的视情况扣除一定分数，未提交为 0。

(五) 社团主要负责人测试情况 (占总成绩 10%，总分 10 分)：

社团主要负责人 (会长、团支书) 测试依据社团主要负责人在培训后的水平测试中的成绩进行考核，测试满分 100 分，以测试成绩 10% 计入考核成绩。

(六) 社团主要负责人出勤情况 (占总成绩 10%，总分 10 分)：

1. 迟到一次扣 1.0 分；
2. 请假一次 (由其他干部代为出勤) 扣 0.5 分；
3. 缺勤一次 (请假) 扣 2.0 分；
4. 缺勤一次 (未请假) 扣 4.0 分；
5. 缺勤三次或以上出勤考核成绩为 0。

注：未请假的情况下由其他干部代为出勤按缺勤处理；无故缺勤按两次缺勤处理。

(七) 文化活动开展情况 (占总成绩 55%，总分 55 分)

1. 上学期内部文化活动考核；(10 分)
2. 上学期外部文化活动考核；(15 分)

3. 下学期内部文化活动考核；（10 分）

4. 下学期外部文化活动考核；（15 分）

5. 按时提交活动总结反馈表。（5 分）

（八）附加分（上限 10 分，结合社团提交的加分资料情况评分）

1. 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新媒体平台投稿加分。为加强统一管理，形成宣传合力，鼓励社团向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官方新媒体平台投稿，投稿分为活动预告、活动总结、社团风采等，投稿被采用一篇计 0.5 分，可累加（上限 2.0 分）。不鼓励社团自行运营新媒体平台，社团已有新媒体平台须加强管理，落实指导教师负责制；社团在新媒体平台发表不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学校管理规定等要求的内容，视情节严重情况，予以扣分处理；社团发布内容出现政治性、导向性等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该学年考核成绩不合格）；

2. 社团活动被校外媒体报道加分。社团活动被校外官方媒体报道，被国家级媒体报道一次计 2.0 分，省市级媒体报道一次计 1 分，可累加（上限 2.0 分）；

3. 社团课题调研或研究成果发表的相关刊物上加分。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计 2.0 分，在国家正式出版的其他期刊上发表一篇计 1.0 分，可累加（上限 2.0 分）；

4. 社团成员参加社团相关性质比赛获奖或社团获评团体奖项加分。社团成员获国家级奖项一次计 1.0 分，省市级奖项一次计 0.5 分；社团获国家级团体奖项一次计 2.0 分，

省市级团体奖项一次计 1.0 分，可累加（上限 2.0 分）；

5. 完成校团委交给的临时任务加分。出色完成一次临时任务计 2 分，较好完成一次临时任务计 1.0 分，可累加（上限 2.0 分）；

6. 承办临时性活动加分。出色承办国家级活动一次计 3.0 分，出色承办省级活动一次计 2.0 分，出色承办校级活动一次计 1.0 分，可累加（上限 3.0 分）；

注：借用物品不按时归还且未说明原因、迟交材料等违规行为每次扣除 1.0 分。

第五章 考核结果与运用

第八条 学生社团学年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学年综合考评成绩在前 10%的社团，评为优秀；学年综合考评成绩在前 30%的社团，评为良好；学年综合考评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的社团，评为合格；学年综合考评成绩在 60 分以下的社团，评为不合格。

第九条 学生社团学年考核结果作为社团星级评定、评奖评优等的基本依据。

第十条 学年考核结果优秀和良好的学生社团，校团委将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

第十一条 学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学生社团，需按照要求制定限期整改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整改，限期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将予以注销。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社团，将予以警告，连续被警告两次的社团，将强制予以解散：

- （一）一学期内无一次社团活动；
- （二）一学期内无一次会员大会；
- （三）经费管理混乱，账目不清；
- （四）社团主要负责人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例会；
- （五）未按规定选举程序产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 （六）招收新会员、开展活动、拉取社会赞助、编印刊物、开设新媒体等不提前报批；
- （七）逃避社团联合会对社团工作的监督和考核；
- （八）私自向会员收取会费；
- （九）其他应予以警告的情况。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社团，将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取缔：

- （一）未按规定进行注册或年审；
- （二）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
-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触犯校规校纪；
- （四）无主要负责人及组织机构；
- （五）无指导教师或指导单位；
- （六）疏于管理，组织不力，会员意见大，造成恶劣影响；
- （七）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相违背，影响恶劣；

- (八) 以学生社团名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活动;
- (九) 主要成员侵占、私分、挪用社团经费;
- (十) 冒用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名义, 引起严重后果;
- (十一) 未如期按要求进行整改;
- (十二) 其他应予以取缔的。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实行星级评定制度, 每学年评定一次, 社团星级是社团活动经费、评奖评优等的基本依据。社团星级分为新星(一星)社团、繁星(二星)社团、榜样(三星)社团、精英(四星)社团、领袖(五星)社团, 评定条件如下:

(一) 新星社团 (★)

新注册成立的学生社团在成立的该学年默认为一星社团, 该学年不参与各项考核。

(二) 繁星社团 (★★)

1. 试运行一年的一星社团自动升级为二星社团;
2. 学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且上一学年为一星社团;
3. 学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二星社团将被降级为一星社团。

(三) 榜样社团 (★★★)

1. 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 且上一学年为一星社团;
2. 学年考核结果为良好, 且上一学年为二星社团;
3. 学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三星社团将被降级为一星社团;

4. 连续三学年保持两星社团。

(四) 精英社团 (★★★★)

1. 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且上一学年为二星及以上社团；
2. 学年考核结果为良好，且上一学年为三星及以上社团；
3. 学年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的四星社团将被降级为三星社团；
4. 学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四星社团将被降级为二星社团。

(五) 领袖社团 (★★★★★)

1. 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且上一学年为四星及以上社团；
2. 学年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的五星社团将被降级为四星社团；
3. 学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五星社团将被降级为三星社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授权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南交通大学服务类活动考核表

活动名称			
承办社团			
活动考核人		活动负责人签字	
活动考核地点		活动考核时间	
第一部分 服务类活动前期考核（共 30 分）			
项 目			得 分
1、前期宣传水平质量（15 分）			
A. 宣传材料充实，宣传力度大 15 分	B. 宣传方式单一，宣传力度较小 10 分	C. 基本不做宣传 5 分	
2、活动主题（5 分）			
A. 以公益服务思想为主导，主题鲜明突出 5 分	B. 以公益服务思想为主导，但主题不够明确 4 分	C. 未以公益服务类思想为主导，主题不明 2 分	
3、活动准备情况（10 分）			
A. 志愿者招募及组织情况良好 10 分	B. 志愿者招募及组织情况一般 7 分	C. 志愿者招募及组织情况较差 4 分	
第二部分 服务类活动中期考核（共 45 分）			
项 目			得 分
1、活动是否准时（5 分）			
A. 活动准时开始未推迟 5 分	B. 推迟时间在十分钟以内 3 分	C. 推迟时间在十分钟以上 0 分	
2. 突发事件处理（5 分）			
A. 没有突发事件 5 分	B. 有突发事件但是及时进行处理 3 分	C. 有突发事件且没有及时处理 0 分	
3、活动现场人员参与情况（5 分）			
A. 人员参与率达 80%及以上 5 分	B. 人员参与率在 80%到 60% 3 分	C. 人员参与率在 60%以下 2 分	
4、志愿者精神面貌（5 分）			
A. 志愿者精神面貌好 5 分	B. 志愿者精神面貌较好 3 分	C. 志愿者精神面貌较差 2 分	
5、活动现场秩序（5 分）			
A. 很好 5 分	B. 较好 3 分	C. 混乱 0 分	
6、志愿服务内容（10 分）			

A. 志愿者能力高，满足服务对象切实所需 10 分	B. 志愿者能力一般，基本满足服务对象所需 7 分	C. 志愿者能力较差，未能满足服务对象所需 5 分
7、服务态度（10 分）		
A. 志愿者真诚付出，态度良好 10 分	B. 志愿者服务态度一般，不够积极 5 分	
第三部分 服务类活动后期考核（共 15 分）		
项 目		得 分
1、卫生清洁情况（10 分）		
A. 现场卫生维护良好，活动结束后主动清理 10 分	B. 现场卫生维护较差，活动结束后主动清理分 7 分	C. 活动现场未有卫生维护，活动结束后未清理 0 分
2、活动影响（5 分）		
A. 对学生具有正面引导效果 5 分	B. 对学生正面引导效果一般 3 分	C. 未起到正面引导作用 0 分
3、被服务者反馈情况（10 分）		
A. 被服务者反响好 10 分	B. 被服务者反响一般 7 分	C. 被服务者反响较差 3 分
最终得分		考核人签字
评语*（若空白则该表作废）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签字确认		
考核条例	考核人员由一名副理事、一名部长、两名会长构成；去除最高分取平均分纳入学期考评。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制

附件 2:

西南交通大学讲座类活动考核表

活动名称			
承办社团			
活动考核人		活动负责人签字	
活动考核地点		活动考核时间	
第一部分 讲座前期考核（共 30 分）			
项 目			得 分
1、前期宣传水平质量（15 分）			
A. 宣传材料充实，宣传力度大 15 分	B. 宣传方式单一，宣传力度较小 10 分	C. 基本不做宣传 5 分	
2、讲座主题（5 分）			
A. 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向上、有特色 5 分	B. 主题明确但未完全体现社团特色 4 分	C. 主题不明确 2 分	
3、分工及讲座准备情况（5 分）			
A. 场地布置完善，人员分工明确合理 5 分	B. 场地布置完善但无具体人员分工 4 分	C. 未布置场地，人员分工不明确 2 分	
4、人员接待工作（5 分）			
A. 有工作人员引导且有引导标识 5 分	B. 有引导标识或有工作人员引导 4 分	C. 没有任何引导 2 分	
第二部分 讲座现场考核（共 45 分）			
项 目			得 分
1、讲座是否准时开始（5 分）			
A. 活动准时开始未推迟 5 分	B. 推迟时间在 15 分钟以内 3 分	C. 推迟时间在 15 分钟以上 0 分	
2. 突发事件处理（5 分）			
A. 没有突发事件 5 分	B. 有突发事件但是及时进行处理 3 分	C. 有突发事件且没有及时处理 0 分	
3、讲座现场人员参与情况（5 分）			
A. 人员参与率达 80%及以上 5 分	B. 人员参与率在 80%到 60% 3 分	C. 人员参与率在 60%以下 2 分	
4、活动现场气氛（5 分）			
A. 观众认真听讲积极参与 5 分	B. 观众认真听讲部分观众积极参与 4 分	C. 观众反应平淡、参与情况较差 2 分	
5、讲座现场秩序（5 分）			

A. 很好 5分		B. 较好 3分		C. 混乱 0分	
6、讲座效果（10分）					
A. 对观众具有实际意义、可实践 10分		B. 对观众有一定的启发和实际意义 7分		C. 对观众启发较小、不可实践 5分	
7、讲座创新及创意（10分）					
A. 讲座形式新颖（有图文展示、影音播放等） 10分		B. 讲座形式较为普通 7分		C. 讲座形式老旧 5分	
第三部分 讲座后期考核（共 25 分）					
项 目					得 分
1、卫生清洁情况（10分）					
A. 现场卫生维护良好、活动结束后主动清理 10分		B. 现场卫生维护较差、活动后主动清理分 7分		C. 活动现场未有卫生维护、活动结束后未清理 0分	
2、散场秩序（5分）					
A. 社团成员引导、散场有序 5分		B. 社团成员未引导、散场有序 3分		C. 散场秩序混乱 0分	
3、观众反馈情况（10分）					
A. 观众反响好 10分		B. 观众反响一般 7分		C. 观众反响较差 5分	
最终得分				考核人签字	
评语*（若空白则该表作废）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签字确认					
考核条例	考核人员由一名副理事、一名部长、两名会长构成；去除最高分取平均分纳入学期考评。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制

附件 3:

西南交通大学竞赛类活动考核表（非体育）

活动名称			
承办社团			
活动考核人		活动负责人签字	
活动考核地点		活动考核时间	
第一部分 竞赛类活动前期考核（共 30 分）			
项 目			得 分
1、前期宣传水平质量（15 分）			
A. 宣传材料充实、宣传力度大 15 分	B. 宣传方式单一、宣传力度较小 10 分	C. 基本不做宣传 5 分	
2、竞赛主题（5 分）			
A. 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向上、有特色 5 分	B. 主题明确但未完全体现社团特色 4 分	C. 主题不明确 2 分	
3、分工及活动准备情况（5 分）			
A. 场地布置完善、人员分工明确合理 5 分	B. 场地布置完善但无具体人员分工 4 分	C. 未布置场地、人员分工不明确 2 分	
4、人员接待工作（5 分）			
A. 有工作人员引导且有引导标识 5 分	B. 有引导标识或有工作人员引导 4 分	C. 没有任何引导 2 分	
第二部分 竞赛活动现场考核（共 50 分）			
项 目			得 分
1、活动是否准时（5 分）			
A. 活动准时开始未推迟 5 分	B. 推迟时间在十分钟以内 3 分	C. 推迟时间在十分钟以上 0 分	
2. 突发事件处理（5 分）			
A. 没有突发事件 5 分	B. 有突发事件但是及时进行处理 3 分	C. 有突发事件且没有及时处理 0 分	
3、活动现场人员参与情况（5 分）			
A. 人员参与率达 80%及以上 5 分	B. 人员参与率在 80%到 60% 3 分	C. 人员参与率在 60%以下 2 分	
4、活动现场气氛（10 分）			
A. 主持效果好，参赛人员态度积极 10 分	B. 主持效果较好，参赛人员态度较积极 7 分	C. 主持效果一般，参赛人员态度一般 5 分	
5、活动现场秩序（5 分）			

A. 很好 5 分		B. 较好 3 分		C. 混乱 0 分	
6、竞赛内容（10 分）					
A. 比赛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环节设置合理 10 分		B. 比赛内容较为丰富、形式较为新颖、环节设置合理 7 分		C. 比赛内容较、形式较单一、环节设置不合理 3 分	
7、“三公”情况（10 分）					
A. 成绩及时公布、比赛公平公正公开 10 分		B. 成绩未及时公布、比赛公平公正公开 7 分		C. 成绩及时公布、比赛公平性有待商榷 3 分	
第三部分 竞赛活动后期考核（共 20 分）					
项 目					得 分
1、卫生清洁情况（10 分）					
A. 现场卫生维护良好、活动结束后主动清理 10 分		B. 现场卫生维护较差、活动结束后主动清理分 7 分		C. 活动现场未有卫生维护、活动结束后未清理 0 分	
2、散场秩序（5 分）					
A. 社团成员引导、散场有序 5 分		B. 社团成员未引导、散场有序 3 分		C. 散场秩序混乱 0 分	
3、颁奖情况（5 分）					
A. 有颁奖环节 5 分			B. 无颁奖环节 3 分		
最终得分				考核人签字	
评语*（若空白则该表作废）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签字确认					
考核条例	考核人员由一名副理事、一名部长、两名会长构成；去除最高分取平均分纳入学期考评。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制

附件 4:

西南交通大学体育竞赛类活动考核表

活动名称			
承办社团			
活动考核人		活动负责人签字	
活动考核地点		活动考核时间	
第一部分 体育竞赛活动前期考核（共 35 分）			
项 目			得 分
1、前期宣传水平质量（15 分）			
A. 宣传材料充实、宣传力度大 15 分	B. 宣传方式单一、宣传力度较小 10 分	C. 基本不做宣传 5 分	
2、竞赛主题（5 分）			
A. 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向上、有特色 5 分	B. 主题明确但未完全体现社团特色 4 分	C. 主题不明确 2 分	
3、分工及活动准备情况（5 分）			
A. 场地布置完善、人员分工明确合理 5 分	B. 场地布置完善但无具体人员分工 4 分	C. 未布置场地、人员分工不明确 2 分	
4、人员接待工作（5 分）			
A. 有工作人员引导且有引导标识 5 分	B. 有引导标识或有工作人员引导 4 分	C. 没有任何引导 2 分	
5、是否为系列活动（5 分）			
A. 是 5 分		B. 否 3 分	
第二部分 体育竞赛活动现场考核（共 45 分）			
项 目			得 分
1、活动是否准时（5 分）			
A. 活动准时开始未推迟 5 分	B. 推迟时间在十分钟以内 3 分	C. 推迟时间在十分钟以上 0 分	
2. 突发事件处理（5 分）			
A. 没有突发事件 5 分	B. 有突发事件但是及时进行处理 3 分	C. 有突发事件且没有及时处理 0 分	
3、活动现场人员参与情况（5 分）			
A. 人员参与率达 80%及以上 5 分	B. 人员参与率在 80%到 60% 3 分	C. 人员参与率在 60%以下 2 分	
4、活动现场气氛（5 分）			
A. 赛场竞争激烈、观众热情	B. 赛场竞争气氛较为激烈、	C. 现场氛围冷清 3 分	

5 分	观众较为热情 4 分	
5、活动现场秩序（5 分）		
A. 很好 5 分	B. 较好 3 分	C. 混乱 0 分
6、安全性保障（5 分）		
A. 场地维护及安全情况较好 5 分	B. 场地维护及安全性一般 3 分	C. 缺少场地维护, 安全性较差 0 分
7、体育精神（5 分）		
A. 参赛选手体育精神良好 5 分	B. 参赛选手体育精神一般 3 分	C. 参赛选手缺乏体育精神 0 分
8、“三公”情况（10 分）		
A. 成绩及时公布、比赛公平公正公开 10 分	B. 成绩未及时公布、比赛公平公正公开 7 分	C. 成绩及时公布、比赛公平性有待商榷 3 分
第三部分 体育竞赛活动后期考核（共 25 分）		
项 目		得 分
1、卫生清洁情况（10 分）		
A. 现场卫生维护良好、活动结束后主动清理 10 分	B. 现场卫生维护较差、活动结束后主动清理分 7 分	C. 活动现场未有卫生维护、活动结束后未清理 0 分
2、观众反馈（5 分）		
A. 竞赛效果好, 影响大 5 分	B. 竞赛效果较好, 影响一般 3 分	C. 竞赛效果较差, 影响较小 2 分
3、颁奖情况（5 分）		
A. 有颁奖环节 5 分	B. 无颁奖环节 3 分	
最终得分		考核人签字
评语*(若空白则该表作废)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签字确认		
考核条例	考核人员由一名副理事、一名部长、两名会长构成；去除最高分取平均分纳入学期考评。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制

附件 5:

西南交通大学晚会类活动考核表

活动名称			
承办社团			
活动考核人		活动负责人 签字	
活动考核地点		活动考核时 间	
第一部分 晚会活动前期考核（共 30 分）			
项 目			得 分
1、前期宣传水平质量（15 分）			
A. 宣传材料充实、宣传力度 大 15 分	B. 宣传方式单一、宣传力度 较小 10 分	C. 基本不做宣传 5 分	
2、晚会主题（5 分）			
A. 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向上、 有特色 5 分	B. 主题明确但未完全体现社 团特色 4 分	C. 主题不明确 2 分	
3、分工及活动准备情况（5 分）			
A. 场地布置完善、人员分工 明确合理 5 分	B. 场地布置完善但无具体人 员分工 4 分	C. 未布置场地、人员分 工不明确 2 分	
4、人员接待工作（5 分）			
A. 有工作人员引导且有引导 标识 5 分	B. 有引导标识或有工作人员 引导 4 分	C. 没有任何引导 2 分	
第二部分 晚会活动现场考核（共 50 分）			
项 目			得 分
1、活动是否准时（5 分）			
A. 没有突发事件 5 分	B. 有突发事件但是及时进行 处理 3 分	C. 有突发事件且没有及 时处理 0 分	
2、活动现场人员参与情况（5 分）			
A. 人员参与率达 80%及以上 5 分	B. 人员参与率在 80%到 60% 3 分	C. 人员参与率在 60%以 下 2 分	
3、活动现场气氛（10 分）			
A. 现场气氛热烈，观众积极 参与 10 分	B. 现场气氛较热烈，部分观 众积极参与 7 分	C. 现场气氛不热烈，观 众反应平淡 3 分	
4、活动现场秩序（5 分）			

A. 很好 5 分		B. 较好 3 分		C. 混乱 0 分	
5、节目效果（10 分）					
A. 内容紧凑丰富、吸引观众眼球 10 分		B. 内容较丰富、时长适宜恰当 7 分		C. 内容形式较为单一、环节不够紧凑 5 分	
6、节目创新及创意（10 分）					
A. 节目设计新颖、类型丰富 10 分		B. 节目设计不新颖但类型丰富/设计新颖但类型不丰富 7 分		C. 节目设计不新颖类型单 5 分	
第三部分 晚会活动后期考核（共 20 分）					
项 目					得 分
1、卫生清洁情况（10 分）					
A. 现场卫生维护良好、活动结束后主动清理 10 分		B. 现场卫生维护较差、活动结束后主动清理分 7 分		C. 活动现场未有卫生维护、活动结束后未清理 0 分	
2、散场秩序（5 分）					
A. 社团成员引导、散场有序 5 分		B. 社团成员未引导、散场有序 3 分		C. 散场秩序混乱 0 分	
3、观众反馈情况（5 分）					
A. 观众反响好 5 分		B. 观众反响一般 3 分		C. 观众反响较差 1 分	
最终得分			考核人签字		
评语*（若空白则该表作废）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签字确认					
考核条例	考核人员由一名副理事、一名部长、两名会长构成；去除最高分取平均分纳入学期考评。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制

附件 6:

西南交通大学社团内部文化活动考核表

活动名称			
社团名称			
活动考核人		活动负责人签字	
活动考核时间		活动考核地点	
第一部分 常规考核项目（共 60 分）			
项 目			得 分
1、前期准备（10 分）			
A. 有签到表、工作人员认真负责活动准时 10 分	B. 无签到表但活动准时、工作人员认真负责 8 分	C. 无签到表且活动不按时、工作人员认真负责 5 分	
2、活动现场人员参与情况（____/____）（10 分）			
A. 人员参与率达 80%及以上 5 分	B. 人员参与率在 80%到 60% 3 分	C. 人员参与率在 60%以下 2 分	
3、现场秩序（5 分）			
A. 现场秩序很好 5 分	B. 现场秩序较好 3 分	C. 现场秩序混乱 0 分	
4. 突发事件处理（5 分）			
A. 没有突发事件 5 分	B. 有突发事件但是及时进行处理 3 分	C. 有突发事件且没有及时处理 0 分	
5、卫生清洁情况（10 分）			
A. 现场卫生维护良好、活动结束后主动清理 10 分	B. 现场卫生维护较差、活动结束后主动清理分 7 分	C. 活动现场未有卫生维护、活动结束后未清理 0 分	
6、现场布置情况情况（10 分）			
A. 场地布置完善、人员分工明确合理 10 分	B. 场地布置完善但无具体人员分工 7 分	C. 未布置场地、人员分工不明确 5 分	
7、活动现场气氛（10 分）			
A. 现场气氛热烈，会员积极参与 10 分	B. 现场气氛较热烈，部分会员积极参与 7 分	C. 现场气氛不热烈，会员反应平淡 3 分	
第二部分 内容考核项目（共 40 分）			
项 目			得 分
1、活动筹备（10 分）			
A. 有活动大纲、主题明确 10 分	B. 无活动大纲、主题较明确 7 分	C. 无活动大纲、主题不明确 5 分	
2、活动充实性（10 分）			

A. 活动充实且丰富 10分	B. 活动内容较为充实丰富 8分	C. 活动内容单一 5分	
3、活动意义（10分）			
A. 有主意增加社团内部凝聚力 10分	B. 能促进社团内部会员交流 8分	C. 对会员作用不大 5分	
4、活动整体印象（10分）			
A. 好 10分	B. 较好 8分	C. 一般 5分	D. 较差 3分
最终得分			考核人签字
评语*（若空白则该表作废）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签字确认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制

附件 7: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反馈表

社团名称: _____ 社团负责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活动时间之后)

活动名称			活动对象	
活动目的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必填)		承办单位: (必填)	
	协办单位: (选填)		其他:	
活动形式 (必填)	☐ 文艺演出 ☐ 文体竞赛 ☐ 影视赏析 ☐ 知识宣传 ☐ 讲座报告 ☐ 展览 ☐ 调查 ☐ 其他_____			
活动时间	月 日 时 分 至月 日 时 分		活动地点	
			参加人数	
项目负责人			外籍人员人数	(没有填无)
项目考核人			出席老师、嘉宾	
活动程序及内容	(必填, 前期筹备, 活动流程, 时间线详细)			
活动优缺点自评	优点: (可另附页) (必填)			
	不足: (可另附页) (必填)			
活动图片上交情况	电子版即可 (2—5 张) (不填) ☐ 已交 ☐ 未交			
冲报账情况	冲报账需附正规发票 (不填) ☐ 已结束 ☐ 未结束			
社团管理服务中心确认意见				

项目总结人: (手签)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制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活动 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社团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进一步促进学校社团活动管理高效有序，依照《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学生社团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西交党〔2020〕13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学生社团活动是指学校正式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的活动。

第二章 活动管理

第三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着力构建交大特色社团文化体系，打造系列品牌活动。

第四条 学生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学期初按要求填写并提交《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活动企划书》，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社团指导单位、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批准后方可开展。学生社团活动如为以下类别，还须经学校党

委宣传部、保卫处等部门批准并备案：

（一）涉外的活动，如涉及外籍人士的讲座、报告、活动等；

（二）涉及政治敏感性、外来文化传播的活动；

（三）与校外团体、单位联合举办的活动；

（四）晚会、讲座、报告会、社会调查等大型活动；

（五）室外群众性集会、沙龙及研讨会性质的活动；

（六）涉及宗教、民族问题的活动。

第五条 学生社团活动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悬挂宣传条幅、摆放宣传品等，须经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同意，并按学校要求完成审批流程。

第六条 原则上学生社团活动在校内开展，确有必要外出活动时，须报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指导单位、校团委审批同意，做好活动流程方案和安全预案，并由指导教师或指定在职在岗教师带队，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第七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来校参加或举办活动，须按照校园文化活动、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及读书会、学术沙龙等审批流程，经指导单位申请，报相关单位审批和备案。

第八条 学生社团活动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

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九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第十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社团会员在学生社团活动与教学计划安排冲突时，除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外，一律不得请假。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活动须接受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的考核，并在活动结束后认真做好总结。

第十三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开展活动的学生社团，视情节轻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三章 内部文化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内部文化活动是指在校内开展的面向社团内部会员开展的文化活动，包括会员大会、社团换届与总结大会、团支部活动、日常活动等。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开展内部文化活动须按要求填写提

交《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活动企划书》，经指导教师、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开展内部文化活动须接受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考核，每学期考核一次，考核学年至少有一次团支部活动参加内部文化活动考核，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根据活动组织情况、卫生情况、布置情况、会员参与情况等对活动进行综合考评。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须在内部文化活动结束后两周内提交活动反馈表及 2-5 张活动代表性照片至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开展内部文化活动使用校团委下拨的学生社团内部文化建设经费，不单独划拨活动经费。

第四章 外部文化活动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外部文化活动是指在校内开展的面向全校师生的文化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开展外部文化活动须按要求填写提交《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活动企划书》，经指导教师与指导单位同意、校团委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开展外部文化活动须接受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考核，每学期考核一次，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根据活动组织情况、会员参与情况、活动影响情况等对活动进行综合考评。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须在外部文化活动结束后两周内

提交活动反馈表及 2-5 张活动代表性照片至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开展外部文化活动经费使用实行项目化管理，学生社团应在每学期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填写并提交《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活动企划书》和《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外部活动预算审批表》，经批准后，在批准经费额度内开展活动。

第五章 外出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不得组织除本社团会员之外的人员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校外活动，不得组织春游、秋游、户外拓展、写生等形式的校外活动。学生社团组织本社团会员开展外出活动须遵守以下外出活动规定：

学生社团内部外出活动参与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活动范围原则上在成都市市内；

外出活动举行两周之前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外出活动申请表》，经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提交至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审批；

外出活动申请经校团委批准后，每位外出活动参与者须签订《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外出活动安全承诺书》，外出活动存在一定风险或涉及未成年人的，活动参加者还须持有家长签署的书面同意书；

经批准的外出活动须由社团指导教师或指导单位指定的在职在岗教师带队，活动开展前须制定安全措施并成立临

时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外出期间的学生安全。临时安全领导小组成员须由参加外出活动的会员中产生，带队老师作为安全第一责任人；

团队成员应在带队教师和社团负责人的统一协调下开展外出活动，带队老师和社团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团队成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加强对队员的安全教育宣传，统一为外出人员购买保险；

外出活动结束后返回学校后，社团负责人应及时向指导单位、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报告活动情况和安全返回情况，并在活动结束后两周内提交活动反馈表及 2-5 张活动代表性照片至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十五条 参加外出活动的学生要高度重视人身和财物安全，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须遵守下列规定：

自愿报名，身心健康。参加社团外出活动必须是年满 18 周岁，征得家人同意，身体健康、无特异体质、无特殊疾病，身心健康、自愿参加的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社团外出活动队长必须由教师或者活动负责人担任，队员要在队长的统一协调下开展活动，队员必须听从队长统一安排与指挥，各成员不得单独行动或擅自离队；

执行任务，安全第一。队员首先要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社团外出必须成立临时安全领导小组，并由队长作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定安全措施，并加强对队员的

安全教育，社团中的学生干部和学生党员要作为安全领导小组成员，积极协助队长做好队员的安全事宜，杜绝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

提高警惕，预防疾病。在活动中队员要重视对疾病的预防工作，如出现身体不适或有异常情况，必须立即向队长报告并及时就医，团队要与校团委保持联系，发生意外事件要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增强意识，防患未然。参加社团外出活动的学生要尤其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按照统一的安排开展活动，不得单独行动，社团外出实践活动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需租赁交通工具，应具有法定营运资质，且须同法定营运单位签订运输合同和安全责任协议书，严禁到险要地带和危险场所开展活动；

举止文明，树立形象。外出活动队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地方法规、校纪校规、民俗民风，交通规则，注意言行举止文明，体现交大学子以及交大社团良好风貌。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组织会员进行外出活动，有违反情况的追究事件主要负责人责任，情节严重的免除其职务，并通报学校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活动审批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活动开展前，须经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同意后，报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审批，不得开展未经审批同意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需要使用场地、摆放宣传品的，须先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借用或摆放，相关申请流程如下：

（一）多媒体教室借用：

1. 学生社团在活动开展前向指导教师、指导单位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按照学生活动多媒体教室借用流程，在学校教务网提交教室借用申请；

2. 提交申请后，学生社团指导单位二级团组织负责人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使用。

（二）图书馆报告厅借用：

学生社团在活动开展前向指导教师、指导单位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按照图书馆报告厅借用流程提交借用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使用。

（三）场馆借用：

学生社团借用学校大学生活动中心、体育馆等场馆，在活动开展前到犀浦校区二食堂三楼或南区体育场 106 领取场馆借用协议（一式四份），经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审批同意后，携带场馆借用协议到犀浦校区二食堂三楼或南区体育场 106 签署场馆借用协议，缴纳租金，签署成功后方可进行使用。

（四）宣传品摆放：

1. 学生社团活动如需摆放宣传品，在活动开展至少一周前按要求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及宣传品摆放审

批表》(一式三份),经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审批同意后,在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值班时间内提交至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校团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返回给学生社团;

2. 学生社团领取审批通过的《审批表》,自行前往学校保卫处进行审批,保卫处审批后,《审批表》一份社团留存,一份提交至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五) 大型活动安全审批:

1. 学生社团活动人数超过200人以上的,按照要求提交《西南交通大学大型活动安全审批表》(一式四份,以下简称审批表),经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审批同意后,在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值班时间内提交至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校团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返回给学生社团;

2. 学生社团领取审批通过的《审批表》,按照要求自行前往学校场地提供单位、党委宣传部(内容涉及意识形态安全范畴)、保卫处进行审批,审批后,《审批表》一份社团留存,一份提交至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六) 哲学社会科学类讲座、报告审批:

1. 学生社团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及读书会、学术沙龙等活动,按照要求提交《西南交通大学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及读书会、学术沙龙审批信息登记表(学生社团)》(一式四份,以下简称登记表),经主讲人所在单

位党组织同意（涉及形势、哲学社会科学范畴），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审批同意后，在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值班时间内提交至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校团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返回给学生社团（校团委留存一份）；

2. 学生社团领取审批通过的《登记表》，由学生社团指导单位按照要求在学校哲学类社科类讲座备案管理系统中进行备案申请，经社团指导单位、文科处、党委宣传部依次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授权校团委负责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 新媒体与宣传品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学生社团新媒体平台及宣传品管理，依照《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学生社团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西交党〔2020〕13号）、《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校园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西交党〔2013〕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新媒体平台，主要指以学生社团组织名义，开办的数字出版物、数字广播、移动客户端等新兴传播媒介，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QQ、知乎、B站、头条号等新媒体平台；本细则所指宣传品，主要指以学生社团组织名义，开办的印刷品、图标、标语等。

第二章 新媒体平台管理

第三条 为加强统一管理，形成宣传合力，鼓励学生社团向社团联合会官方新媒体平台投稿，投稿内容纳入社团学年考核加分，不鼓励学生社团自行运营新媒体平台。

第四条 学生社团建立新媒体平台，须填写《西南交通

大学团学网络新媒体平台登记备案表》，报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指导单位、校团委审核和备案，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互联网管理的相关规定，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详细掌握社团新媒体平台情况，明确账号注册及管理主体、指导教师、在用状态等情况，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

第五条 学生社团新媒体平台发布相关宣传内容需经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审核，社团换届后相关新媒体平台需及时更换管理员，社团相关新媒体平台 3 个月以上无人运营需及时注销。

第六条 校团委指导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对学生社团新媒体平台进行监督，学生社团不得在新媒体平台发表不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学校管理规定等要求的内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对社团及主要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学生社团在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出现政治性、导向性等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社团该学年考核成绩不合格，取消该学年评奖评优等资格。

第三章 宣传品管理

第七条 学生社团自行设计徽标，需按照特色鲜明、简练明朗、造型美观、积极向上等原则，遵守相关规范，徽标设计好后需报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确定新徽标后，一年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徽标需向社团联合会提出申请。

第八条 学生社团海报、宣传单、展板等宣传品的使用，需遵守以下规范：

（一）需写明主办方：共青团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写明承办方：××学生社团，如有其他指导单位署名另附；

（二）突出活动主题和社团特色，简洁美观，无表达性错误；

（三）L型展板尺寸为120cm（高）×80cm（宽），其他宣传品尺寸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四）对违反规定的宣传品，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责令停发、整顿、没收，并对社团及主要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第九条 学生社团印刷、出版刊物，需符合下列规范：

（一）刊物内容健康积极，符合国家法规、学校管理条例和其它文字内容的有关规定；

（二）依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社团指导单位应明确本单位二级团组织负责人为责任人，严格把关，未经审查，不得印发。指导单位对负责出版或印刷的刊物负有以下责任：指导刊物编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审核刊物的办刊宗旨、工作方针及宣传报道计划和刊发的稿件；加强采编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确保印刷品的质量；决定刊物的主编人员；决定刊物的发放范围及发行量；

（三）凡学生社团组织创办、编辑、出版、发行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必须先向校团委提交《西南交通大学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登记表》，由校团委审查、批准并提出具体管理

意见后，向校党委宣传部申请备案登记。经登记的学生社团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名称、主要内容等如有变动，需及时到校团委重新登记，社团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在出版、发行后，必须报送校团委5份审读，后送党委宣传部存档备查；

（四）任何校内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都不得使用“XX 报”、“XX 刊”、“XX 杂志”等字样，必须在封面位置注明“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拉赞助或搞有偿经营性活动，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形式出版发行；

（五）对违反规定的社团刊物，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责令停刊、整顿、没收，并对社团及主要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对刊物违反国家《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考核规章制度而发生的严重错误和其他重大问题，社团主要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授权校团委负责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表

账号名称		ID 账号	
认证备注 身份		粉丝数	
管理单位		注册时间	
账号注册 管理员		联系电话	
学生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平台类型	☐ 微博 ☐ 微信 ☐ 其他_____		
在用状态 (是否正常使用, 如有连续 3 个月以上没发布更新内容, 请说明情况)			
学生社团 指导单位 意见	已知本单位在网络公共平台开设此新媒体账号, 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明确对此账号及发布内容负有管理责任。 负责人签字: (加盖二级团组织公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西南交通大学社团标志变更申请表

文档编号： 年 月 日

学生社团名称			
原标志		更换后 标志	
变更理由			
标志含义			
指导老师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指导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Logo 分辨率应不低于 300，提交此申请表到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一食堂 510），电子版 logo 发送至邮箱 swjtushelian@qq.com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制

西南交通大学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登记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登记号：

登记单位			主办单位	
	办公电话：		负责人	电话：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名称			刊 别	☐ 月刊 ☐ 半月刊 ☐ 季刊 ☐ 其他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种类			印刷份数	
经费来源			印刷单位	
				电话：
栏目主要内容			开 本	
主 编		副 主 编		电话：
	电话：	责任编辑		电话：
发行宗旨				
读者对象				
主办单位意见	主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 审批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主管单位、刊物编辑部、党委宣传部各留一份备查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外出活动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社团名称		社团负责人	
安全责任人		参加人员及人数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	(可附页)		
离校时间		返校时间	
安全须知	学生社团举办外出活动须遵守下列规定： 1. 学生社团内部外出活动参与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活动范围原则上于成都市市内； 2. 外出活动举行两周之前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外出活动申请表》，经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提交至社团联合会审批； 3. 外出活动申请经校团委批准后，每位外出活动参与者须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外出活动存在一定风险或涉及未成年人的，活动参加者还须持有家长签署的书面同意书； 4. 经批准的外出活动须由社团指导教师或指导单位指定的在职在岗教师带队，活动开展前须制定安全措施并成立临时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外出期间的学生安全，临时安全领导小组成员须由参加外出活动的会员中产生，其中社团负责人作为安全第一责任人； 5. 团队成员应在带队教师和社团负责人的统一协调下开展外出活动，社团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团队成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加强对队员的安全教育宣传，统一为外出人员购买保险； 6. 外出活动结束后返回学校后，社团负责人应及时向指导单位、校团委报告活动情况和安全返回情况，并在活动结束后两周内提交活动反馈表及 2-5 张活动代表性照片至社团联合会。		
安全领导小组	姓名	院系年级	联系电话
社团指导教师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签字： 年 月 日		
社团指导单位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签章： 年 月 日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外出活动安全承诺书

社团名称			
队长/安全第一责任人		队长联系电话	
保险情况	☐ 购买 ☐ 未购买	本批人数	人
活动内容			
活动地点			
离校时间		返回时间	
社 团 外 出 成 员 安 全 守 则	1. 自愿报名，身心健康。参加社团外出活动必须是年满18周岁，征得家人同意，身体健康、无特异体质、无特殊疾病，身心健康、自愿参加的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 2.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社团外出活动队长必须由教师或者活动负责人担任，队员要在队长的统一协调下开展活动，队员必须听从队长统一安排与指挥，各成员不得单独行动或擅自离队。 3. 执行任务，安全第一。队员首先要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社团外出必须成立临时安全领导小组，并由队长作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定安全措施，并加强对队员的安全教育，社团中的学生干部和学生党员要作为安全领导小组成员，积极协助队长做好队员的安全事宜，杜绝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 4. 提高警惕，预防疾病。在活动中队员要重视对疾病的预防工作，如出现身体不适或有异常情况，必须立即向队长报告并及时就医，团队要与校团委保持联系，发生意外事件要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5. 增强意识，防患未然。参加社团外出活动的学生要尤其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按照统一的安排开展活动，不得单独行动，社团外出实践活动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需租赁交通工具，应具有法定营运资质，且须同法定营运单位签订运输合同和安全责任协议书，严禁到险要地带和危险场所开展活动。 6. 举止文明，树立形象。外出活动队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地方法规、校纪校规、民俗民风，交通规则，注意言行举止文明，体现交大学子以及交大社团良好风貌。		
实践成员 (可附表)	姓名	院系年级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	指导单位意见	签章：
校团委意见		签章：	
实践队员郑重承诺：我自愿报名参加社团外出实践即意味着对自身安全负责，我所填写内容真实无误，并已仔细阅读过社团外出实践守则，无异议，保证遵守。 队伍成员全体签名（不得代签）： 年 月 日			

附保险单、活动策划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制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及宣传品摆放审批表

活动名称		
使用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摆放地点		
社团名称及所在学院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宣传品	宣传品名称	宣传品数量
指导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学工部/ 校团委/ 学院学工组/招就处)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保卫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格一式三份，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存档一份，协会留存一份，保卫处备案一份。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制

西南交通大学大型活动安全审批表（校内单位）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电话：
活动时间		活动场所	
预计人数		预计车辆	
安保措施预案	安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处置突发事件的组织机构、人员：详细处置措施。）附件说明		
消防安全措施预案	安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处置突发事件的组织机构、人员：详细处置措施。）附件说明		
防暴恐安全措施预案	安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处置突发事件的组织机构、人员：详细处置措施。）附件说明		
主办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 意见（内容 涉及意识形 态安全范 畴）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场地提供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保卫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活动主办方在活动结束后清理活动现场的展板、易拉宝、宣传单等物品。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制

**西南交通大学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及读书会、学术
沙龙审批信息登记表（学生社团）**

活动名称	
承办社团	
举办时间及地点	
拟参加人员及人数	
活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主讲人信息	
报告内容提纲	
主讲人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涉及形势、哲学社会科学范畴）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党委宣传部意见（涉及形势、哲学社会科学范畴）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制

西南交通大学特色社团培育 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社团育人功能，依照《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学生社团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西交党〔2020〕13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特色社团培育工作，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服务社团特色发展为中心工作，以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总体目标，聚焦社团创新与特色发展，开展特色活动、进行实践探索，形成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育人模式或成果，发挥社团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第二章 培育目标

第三条 特色社团培育的目标任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四个方面。

（一）解决实际问题。社团针对社团发展面临的困难与问题进行深入探索，激发社团发展活力，发挥社团育人功能，形成具有推广价值和示范意义的社团发展模式；

（二）凝练品牌项目。社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目标，创新工作思路，开展特色活动，凝练品牌项目，繁荣交大校园

文化；

（三）形成特色成果。社团以工作实际为基础，探索特色机制，打造品牌项目，在评奖评优、竞赛评比、论文发表、科研立项、专著出版等方面取得成果突破；

（四）推广育人模式。社团的成果应具有可操作性、可复制性、可推广性，以新闻报道、讲座、研讨会、报告会等形式在全校、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介绍、推广。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本要求

（一）社团当前运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广阔；

（二）社团主要负责人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

（三）社团在其相关领域有特长或突出成果，或其相关举措获得广泛认可；

（四）特色活动或项目每年至少实施一次。

第五条 除基本要求外，申报特色培育的社团原则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社团注册成立两年及以上；

（二）社团星级在三星及三星以上；

（三）申报学年社团注册会员人数不少于 50 人；

（四）社团每学期内、外部活动分别不少于一项；

（五）社团外部特色活动或项目至少成功举办过一次。

第四章 申报及评审

第六条 社团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后推荐至社团联合会，社团联合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第七条 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对初审合格的申报社团进行评审，评审采取审核材料、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评审意见，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并公布特色社团培育名单。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八条 特色社团培育周期为一年，凡确定进行特色培育的社团，校团委将给予不少于 2000 元/年的培育支持。特色社团培育周期满需重新申报。

第九条 培育经费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团特色培育期间特色活动或项目的开展。经费由社团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在预算范围内自主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在特色培育过程中，社团有违规违纪或不符合本方案要求行为的，取消其培育资格，停止专项培育经费的发放。

第六章 考核与验收

第十一条 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指导社团联合会组织申报、立项、考核、验收等工作，对特色社团培育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 特色社团培育采用阶段性考核与建设周期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阶段性考核和周期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一）阶段性考核

特色培育社团对照认真总结半年来的工作并制定下一年工作计划，报送社团联合会，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根据提交的材料进行阶段性考核，提出意见和建议。阶段性考核合格的，下发 50%专项培育经费，阶段性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特色培育资格，不发放专项培育经费。

（二）建设周期验收

建设周期满后，采用现场答辩、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终期验收，主要考核特色培育社团的实际问题解决、品牌项目凝练、特色成果形成、育人模式推广情况等。验收结果优秀的，下发剩余 50%专项培育经费，优先获得下一期特色社团培育支持机会，优先推荐申报学生社团工作相关评奖评优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下发剩余 50%专项培育经费；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取消特色培育资格，不发放剩余 50%专项培育经费，社团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特色培育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授权校团委负责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团支部建设 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社团育人的功能，深入强化社团政治引领，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依照《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学生社团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西交党〔2020〕13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团支部，是指学生社团成立的临时团支部（以下简称团支部）。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三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团的十八大精神，始终牢记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这一政治定位，始终牢记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这三个根本性问题，始终牢记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这三项基本职责，坚持政治建团、思想立团、固本兴团、改革强团、从严治团，坚定不移地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到学生社团团支部建设中。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生社团应成立临时团支部，在条件成熟的学生社团探索建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五条 学生社团团员只在班级团支部注册，只有一个团籍，学生社团团支部不开展团籍注册工作。

第六条 学生社团团员同时是班级团支部和所在社团团支部的成员，在两个团支部参加组织生活，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的双重覆盖。

第七条 学生社团团支部设团支部书记 1 名，团支部副书记 1 名（社团会长兼任），可根据社团特点和实际情况适量增设支部委员会委员（由社团骨干兼任）。

第八条 进一步明确学生社团团支部委员会工作职责，完善社团工作决策机制，明确推优表彰等重要事项必须由团支部大会研究决定，把团支部建设作为社团的政治核心。

第四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明确支部工作职责。学生社团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积极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充分发挥社团建设核心作用和思想引领作用。

第十条 加强团员日常教育。团支部要通过组织生活、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等形式，组织团

员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每学年开展以政治理论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学习不少于 2 次。

第十一条 做好团员教育评议工作。每学年集中开展社团团支部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并根据评议结果做好社团推优表彰等工作。

第十二条 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团支部应结合社团特色和工作实际，每学年至少开展 1 次特色主题团日活动，积极打造团支部特色活动品牌。

第十三条 做好内部监督工作。做好社团成员日常工作、财务工作、日常活动、换届选举等的监督工作，确保社团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四条 加强青年联系工作。团支部委员要切实履职，代表和维护支部团员权益，加强团员青年困难帮扶工作，及时听取、收集涉及支部团员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反映，并推动问题解决。

第五章 领导和保障

第十五条 成立学生社团分团委，校团委分管学生社团工作的同志担任分团委书记。学生社团分团委承担学生社团团支部建设管理、指导监督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团支部建设发展进行统筹推进。

第十六条 加强对社团团支部工作的考核，将社团团支部工作纳入社团考核内容，按期开展专项考核，确保团支部工作落到实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授权校团委负责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荣誉称号评审 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规范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进一步深化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优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根据《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学生社团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西交党〔2020〕13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在学生社团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含留学生），风气良好、整体成绩突出的学生社团集体，可以依据本细则申请参评各类荣誉称号，获得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荣誉称号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种类与评选比例

第四条 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

（一）个人荣誉包括：

1. 优秀共青团干部；
2. 优秀共青团员；
3. 优秀学生干部；
4. 明诚奖；

5. “十佳”学生社团会长；
6. “十佳”学生社团团支部书记；
7. 优秀学生社团干部；
8. 优秀学生社团会员。

（二）集体荣誉包括：

1. “十佳”学生社团；
2. 优秀学生社团。

第五条 荣誉称号评选比例。

（一）个人荣誉评选比例：

1. “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明诚奖”评定人数为学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实际划拨推荐名额；

2. “十佳”学生社团会长、“十佳”学生社团团支部书记各评选 10 名学生；

3. “优秀学生社团干部”、“优秀学生社团会员”评定人数分别不超过参评学生社团总人数的 8%和 10%。

（二）集体荣誉评选比例：

“十佳”学生社团评选 10 个，优秀学生社团评定数分别不超过参评社团（团支部）总数的 20%。

第三章 个人荣誉评选条件

第六条 参加各类个人荣誉评选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坚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热爱母校，积极践行“埃实扬华，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四）刻苦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五）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第七条 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各类个人荣誉：

（一）在参评学年或评优工作周期内，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因休学、转学等原因，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三）参评学年所获课程学分总数低于 30 学分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四）其他不得申请的情况。

第八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明诚奖”评选具体条件详见校团委、学生工作部相关评定细则。

第九条 “十佳”学生社团会长评选具体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二）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青年，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直接联系青年成效突出，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参评年度在所在社团团支部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三）工作能力过硬。热爱团的工作，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在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

（四）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对党忠诚，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严格落实共青团和学校相关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祛除“四化”。

（五）能够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参评年度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年级专业排名在40%以内；

（六）在经学校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中担任会长，任职一学期及以上；

（七）参评年度所在学生社团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第十条 “十佳”学生社团团支部书记评选具体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二）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青年，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直接联系青年成效突出，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参评年度在所在社团团支部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三）工作能力过硬。热爱团的工作，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在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抓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有作为。

（四）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对党忠诚，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严格落实共青团和学校相关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祛除“四化”。

（五）能够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参评年度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年级专业排名在40%以内；

（六）在经学校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中担任团支书，任职一学期及以上；

（七）参评年度所在学生社团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社团干部评选具体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二）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青年，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直接联系青年成效突出，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参评年度在所在社团团支部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三）工作能力过硬。热爱团的工作，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在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抓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有作为。

（四）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对党忠诚，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严格落实共青团和学校相关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祛除“四化”。

（五）能够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参评年度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年级专业排名在 50%以内；

（六）在经学校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中担任学生干部，任职一学期及以上；

（七）参评年度所在学生社团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社团会员评选具体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二）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加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三）模范作用突出。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参评年度在所在社团团支部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四）遵规守纪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学生社团团支部活动。

（五）能够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参评年度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年级专业排名在 50%以内；

（六）在经学校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中担任会员一学期及以上；

（七）参评年度所在学生社团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第四章 集体荣誉评选条件

第十三条 参加“十佳学生社团”和“优秀学生社团”

集体荣誉集体荣誉评选的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建设好。组织社团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青年坚定“四个自信”；

（二）组织建设好。社团组织机构健全，社团干部以身作则，团结协作，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在社团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活动开展好。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按照校团委的工作部署，积极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有益同学成长成才的校园文化活动，取得显著效果和突出成绩；

（四）青年反映好。社团对团员、青年有较强的吸引力、凝聚力、号召力，深入青年扎实有效开展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可度；

（五）经学校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

（六）参评年度所在学生社团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第五章 评审细则及程序

第十五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明诚奖”评选时间及程序按照校团委、学生工作部相关通知要求开展。

第十六条 其余各类荣誉称号每年评审一次，在每年3-4月结合学生社团年度考核进行。

第十七条 “十佳学生社团会长”、“十佳学生社团团

支部书记”、“优秀学生社团干部”、“优秀学生社团会员”个人荣誉评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生社团奖励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推荐人选，学生社团指导单位审核社团推荐学生材料后，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在社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社团管理部对各社团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开展评审，在全校社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定获奖人选名单。

第十八条 各类集体荣誉评选由学生社团提出申请，社团指导单位审核申请社团材料后，报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社团管理部对各社团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开展评审，在全校社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定获奖集体名单。

第十九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明诚奖”、“十佳学生社团”荣誉称号获奖学生和集体，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证书。

第二十条 “十佳学生社团会长”、“十佳学生社团团支部书记”、“优秀学生社团干部”、“优秀学生社团会员”、“优秀学生社团”荣誉称号获奖学生和集体，学校学生社团团委予以表彰，颁发证书。

第二十一条 同一年度内，“优秀共青团干部”与“优秀共青团员”不可兼得；“优秀学生干部”与“明诚奖”不可兼得；“十佳学生社团会长”、“十佳学生社团团支部书

记”、“优秀学生社团干部”、“优秀学生社团会员”不可兼得。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荣誉称号申请和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证书，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授权校团委负责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经费 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社团育人功能，依照《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学生社团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西交党〔2020〕13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结合学校实际，加大对社团工作的投入，主要用于社团建设运行、社团活动开展等方面。

第二章 经费组成

第三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纳入二级团组织共青团工作经费，统一划拨至学生社团所在指导单位，鼓励指导单位配套经费支持。

第四条 学生社团为非盈利性的群众性学生组织，不得举办任何商业经营性活动。

第五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学校拨款，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收取成员会费，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来

源包括：

（一）校拨经费：校团委、社团指导单位等学校相关部门对学生社团活动支持的经费；

（二）奖励经费：学生社团获得的各种奖励经费，包含特色社团及十佳学生社团等奖励经费；

（三）赞助经费：原则上不接受社会资助，特殊情况需在报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批准后，所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六条 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七条 学生社团因特殊情况需拉取社会赞助，必须符合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活动范围，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指导单位、校团委审批，接受社会赞助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生社团提交《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外联赞助申请表》，并提交所需赞助活动详细的《活动计划书》和《经费预算》，经指导教师、指导单位、校团委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

（二）活动赞助必须签署正规合同，合同报指导单位、校团委批准，方可与单位或组织签订；

（三）合作协议书由学生社团负责人、指导教师签字，社团指导单位和校团委盖章，协议书一式四份，校团委、指导单位、赞助单位、学生社团各一份；

（四）学生社团在进行对外联络活动时，必须真实署名，

必须强调学生社团身份，不得擅用指导单位或其它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五）赞助方如需借用学校场地组织活动，活动开展时须有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到场监督；

（六）赞助活动结束后，需填写并提交《西南交通大学社团外联赞助总结报告》至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社会赞助经费数额、物品数量必须如实汇报，赞助单位所提供的赞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物品由学生社团自主管理，原则上只能用于社团开展活动。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学生社团经费由社团与指导单位按照社团《章程》管理，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经费。学生社团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统筹处理。

第九条 学生社团须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自社团成立后，应设相关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应由一名社团主要负责人兼任）管理社团经费，财务负责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采用收付记账法，使用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要求的统一账簿将资金来源、去向逐项登记清楚，并有相应原始凭证；

（二）每学期至少向学生社团成员公布 1 次财务使用情况，并接受社团成员监督；

（三）在学生社团换届时，做好经费交接工作；

- （四）定期接受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经费管理培训；
- （五）定期接受校团委对学生社团经费管理情况的监督与审查。

第十条 学生社团必须执行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违反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的学生社团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四章 经费使用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内部文化建设经费由校团委根据社团所在指导单位二级团组织考核成绩、学生社团星级与考核成绩等情况每学期直接划拨至学生社团指导单位，由学生社团所在指导单位二级团组织专项用于社团内部文化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外部文化活动经费使用实行项目化管理，流程如下：

（一）学生社团在开展外部活动前需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活动企划书》和《西南交通大学社团外部活动预算审批表》（按照活动类型提交相应预算审批表），经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要求提交到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二）校团委批准后，学生社团在批准经费额度内开展活动；

（三）开展活动时，学生社团须接受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考核；

（四）活动结束后，学生社团须填写并提交《西南交通

大学学生社团活动总结报告》至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并由学生社团所在指导单位二级团组织负责人按照学校财务报销制度要求，凭有效报销凭证进行报销。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的使用，采取学生社团先行垫付，凭借有效报销凭证进行财务报销的方式。

第十四条 发票和校内结算单是有效的财务报销凭证，一般收据不能作为财务报销凭证。普通纸质发票需要提供发票原件，电子发票须每票 1 张，A4 纸单面打印。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原则上不使用现金支付，在提交发票时，须另附发票所对应的支付证明。如发票无法提现购买物品明细，须另附明细表，写明购买的物品、数量，并加盖商家发票专用章，发票商家名称与支付证明商家名称一致。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用于奖品采购的，需附包含领奖人学号、姓名、联系方式的奖品签收单。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活动有相关新闻报道的，须提供报道记录作为辅助材料。

第五章 经费审查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经费使用情况需使用统一账簿将经费来源、去向逐项登记清楚，并保留相应原始凭证。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账簿分为财务总览表、活动明细表、财务汇总表。财务总览表以活动为单位，写明单次活动内总的花费或收入；活动明细表包含财务总览表中的每一项活动

的具体花费；财务汇总表用于汇总整个财务周期内的总收入、总支出等信息。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需在校团委、指导单位指导下建立经费管理制度，未建立经费管理制度或已建立制度但未按制度执行的学生社团，将视情况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账簿须在每学期期末统一提交至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校团委对账簿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作为学生社团考核、内部文化建设经费、外部文化活动经费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财务工作未能按要求开展的，或出现重大问题的，将缓拨或停拨学生社团活动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授权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外部活动预算申报表

讲座类型活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办社团		社团大类						
财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活动负责人		联系方式						
社团邮箱（必填）								
活动名称		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		活动场地						
活动规模		经费申报上限（元）	经费申报数额（元）					
讲座人数 30 至 50 人		200						
讲座人数 50 至 100 人		400						
讲座人数 100 人以上		500						
外部活动申报经费预算	项目	具体物品	用途	单价	数量	小计		
	宣传							
	会务							
	其他							
	预算总额		申请总额			经手人		
拟规划资金来源	校团委		指导单位			赞助商		
指导单位意见								
校团委意见								
备注：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制

附件 2: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外部活动预算申报表

竞赛类型活动（非体育健身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办社团		社团大类					
财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活动负责人		联系方式					
社团邮箱（必填）							
活动名称		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		活动场地					
活动规模		经费申报上限（元）	经费申报数额（元）				
参赛人数 30 至 50 人		500					
参赛人数 50 至 100 人		700					
参赛人数 100 人以上或观众人数 200 以上		1000					
外部活动申报经费预算	项目	具体物品	用途	单价	数量	小计	
	宣传						
	会场布置						
	其他						
预算总额		申请总额			经手人		
拟规划资金来源	校团委		指导单位		赞助商		
指导单位意见							
校团委意见							
备注：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制

附件 3: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外部活动预算申报表

服务类型活动

文档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办社团		社团大类					
财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活动负责人		联系方式					
社团邮箱（必填）							
活动名称		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		活动场地					
活动规模		经费申报上限（元）	经费申报数额（元）				
志愿者人数 20 至 40 或 校外志愿服务时间达 1 天		500					
志愿者人数 40 人以上或 校外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天		700					
外部活动申报经费预算	项目	具体物品	用途	单价	数量	小计	
	宣传						
	其他						
	预算总额		申请总额			经手人	
拟规划资金来源	校团委		指导单位		赞助商		
指导单位意见							
校团委意见							
备注: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制

附件 4: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外部活动预算申报表

竞赛类型活动（体育健身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办社团		社团大类					
财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活动负责人		联系方式					
社团邮箱（必填）							
活动名称		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		活动场地					
社团星级		经费申报上限（元）	经费申报数额（元）				
体育健身类一、二星级社团		500					
体育健身类三星级社团		700					
体育健身类四、五星级社团		1000					
外部活动 申报经费 预算	项目	具体物品	用途	单价	数量	小计	
	宣传						
	场地布置						
	其他						
预算总额		申请总额				经手人	
拟规划资金来源	校团委		指导单位			赞助商	
指导单位意见							
校团委意见							
备注：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制

附件 5: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外部活动预算申报表

晚会类型活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办社团		社团大类					
财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活动负责人		联系方式					
社团邮箱（必填）							
活动名称		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		活动场地					
活动规模		经费申报上限（元）	经费申报数额（元）				
晚会人数 100 至 200 人		500					
晚会人数 200 至 300 人		700					
晚会人数 300 人以上		1000					
外部活动申报经费预算	项目	具体物品	用途	单价	数量	小计	
	宣传						
	会场布置						
	舞美道具						
	其他						
	预算总额		申请总额			经手人	
拟规划资金来源	校团委		指导单位			赞助商	
指导单位意见							
校团委意见							
备注：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制

附件 6: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

活动策划书



_____ (社团)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活动名称	
活动承办方	
活动简介	(不少于 200 字) (这是一个什么样的活动?)
活动意义	(不少于 200 字) (为什么要举办这场活动?)
合作单位 (无可不填)	
针对人群	
参与人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策划	
前期准备	(不少于 200 字)
活动内容	(不少于 300 字)(活动的组成部分及活动流程。)
工作进度	(应包含具体的时间节点、工作内容、负责人，并标注完成情况。)

预期 活动成果	(不少于 200 字，通过举办这个活动，想要达到什么效果?)
指导教师 意见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指导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制

附件 7: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活动总结报告

社团名称：
月 日

社团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项目名称		活动对象	
活动目的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其他：
活动形式	☐ 文艺演出 ☐ 文体竞赛 ☐ 影视赏析 ☐ 知识宣传 ☐ 讲座报告 ☐ 展览 ☐ 调查 ☐ 其他_____		
活动时间	月 日 时 分 至 月 日 时 分	活动地点	
		参加人数	
项目负责人		有无外籍人数	
项目考核人		出席老师、嘉宾	
活动程序及内容			
活动优缺点自评	优点：		
	不足：		
活动图片上交情况	电子版即可（3—10张） ☐ 已交 ☐ 未交		
冲报账情况	冲报账需附正规发票 ☐ 已结束 ☐ 未结束		
项目负责人 确认意见			

项目总结人：

注：此表由常务理事填写完毕后交至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审查存档。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制

附件 8:

西 南 交 通 大 学

学 生 社 团

账

簿

社团名称: _____

20××年××月——20××年××月

(注：编号：财务事项排序；日期：经费发生日期；科目摘要：经费收支的概要；收支：带符号的两位小数，正数为收入，负数为支出；余额：总额；经费来源：内部经费、外部经费、校外赞助；备注：替他说明)

_____社团_____活动财务明细表

_____年__月__日					
类别	摘要	单价	数量	金额	小计
总计					
协会主要负责人确认：_____协会指导教师确认：_____ (注：类别：例如，会场布置；奖品等 单价：注明数量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制

____社团财务汇总表

____年（上、下）半年		
项目	金额	备注
期初余额		
本学期总收入		
本学期总支出		
期末余额		
协会主要负责人确认：_____协会指导教师确认：_____		

（注：讲此表附与社团账簿最后一页，在期末一并交予社团联合会）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